

書局

文化簡史

中國音樂 文化簡史

戴微◎著



NLIC2970842126

責任編輯 丁志紅

裝幀設計 彭若東

責任校對 江蓉甬

排 版 潘斯麗

印 務 馮政光

書 名 中國音樂文化簡史

叢書名 文史中國

作 者 戴微

出 版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Hong Kong Open Page Publishing Co., Ltd.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1304 室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3 字樓

印 刷 中華商務聯合印刷（廣東）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春湖工業區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版 次 2011 年 10 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特 16 開 (168mm×230mm) 216 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88-15118-2-9

© 2011 Hong Kong Open Page Publishing Co., Lt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本書由北京中華書局、上海古籍出版社授權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出版發行。

書局

文化簡史

中國音樂 文化簡史

戴微◎著





《文史中國》叢書共38本，分為四個系列：“文化簡史”（10本），“世界的中國”（10本），“中華意象”（8本），“輝煌時代”（10本）。四個系列互相聯繫，同時又自成體系，為讀者多視角多側面地展示中華文明。

“文化簡史”系列從中國人文化生活的各方面入手，介紹中國人知行合一的生活情趣，高尚優雅的審美理念，以及傳承有序、豐富多姿的文化積累。

本書按照歷史發展的脈絡，分遠古與夏商、周、秦漢和三國、兩晉和南北朝、隋唐和五代、宋元、明清七個時期，為讀者展現了中國音樂發展的簡單歷史，從中讀者可以了解到中國古代官方的大型的音樂機構，宮廷之上氣勢恢弘的歌舞大曲，各具地域特色的豐富多彩的民間的山歌小調和說唱藝術；本土的、外來的，南方的、北方的各民族音樂的大融合；歌舞、詞曲、說唱、戲曲、器樂曲等多種音樂表現形式的萌芽、發展、興盛以及衰落的過程，以及中國古代在樂器、樂律和音樂理論等方面成就。



ISBN 978-988-15118-2-9

9 789881 511829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Hong Kong Open Page Publishing Co., Ltd.

HK\$ 85.00

中國音樂文化簡史



NLIC2970842126





齐代簡実

目 錄

第一章	遠古與夏、商時期的音樂	9
	音樂傳說	11
	出土樂器	14
第二章	周朝的音樂	49
	西周的禮樂	51
	民間音樂	54
	樂人典故	57
	“八音”樂器分類法	59
	“三分損益律”的出現	71
	儒、墨、道的音樂思想	73
第三章	秦漢、三國時期的音樂	81
	樂府音樂	84
	歌舞和百戲	90
	樂器及器樂	94
	儒、道的音樂美學思想	103
	京房六十律	105
第四章	兩晉、南北朝時期的音樂	109
	樂府音樂	111
	歌舞音樂	114
	外來音樂的傳入	116
	樂器、樂人及器樂	118
	樂律	126



第五章	隋唐、五代時期的音樂	129
	宮廷燕樂	131
	民間音樂	139
	樂器、樂人及器樂	144
	音樂理論和音樂思想	148
第六章	宋元時期的音樂	151
	詞曲音樂	154
	說唱音樂	159
	戲曲音樂	163
	器樂音樂	172
	樂律理論	175
第七章	明清時期的音樂	181
	山歌、小曲的盛行	183
	南北曲藝的分野	187
	民間歌舞的興旺	193
	南北劇壇的繁盛	199
	器樂音樂的發展	206
	深入閱讀	213



卷首
圖書

【第一章】

遠古與夏、商時期的音樂

■ 大約在一萬年以前，華北、長江中游和華南等地的先民，隨著定居、農耕和製陶等活動的展開，步入了新石器時代。生活日趨穩定，使他們對文化藝術的追求比以往更為強烈，新石器時代成為中國原始藝術的新起點。至新石器中期，在種類繁多的前仰韶文化藝術品中，出現了目前所知最早的中國樂器——賈湖骨笛。經碳-14 測定，再作樹輪校正，考古學家將其年代同時也是中國古代音樂的可考歷史追溯至約公元前 7000 年。隨著“夏商周斷代工程”的完成，中國可考紀年的開端向前推進至公元前 2070 年的夏代。夏啟在打破堯、舜、禹的禪讓制的同時，也開創了子承父業的王位世襲制，社會體制發生重大變革，中國進入了奴隸社會。公元前 1600 年，成湯伐桀，推翻夏朝，建立了中國歷史上第二個奴隸制王朝——商朝。

遠古，夏商音樂既無音響、樂譜留存，散見於各種先秦文獻中的音樂傳說，就成了中國音樂考古學飛速發展以前，學者們賴以研究的最主要途徑。來自遠古的音樂傳說略微誇張地描繪出一個個轉瞬即逝的音樂片段，試將其串聯起來，便依稀勾勒出以民歌、樂舞為主要表現形式的遠古、夏商音樂的發展概貌。

音樂傳說

傳說中的歌謠

遠古時期，先民興之所至，情之所鍾，發於喉舌，則成歌謠；若以手足調節之，加上樂器的伴奏，則成樂歌。曾幾何時，隨處可聞的遠古風謠，其聲早已不聞，其辭也僅存寥寥。然而即便是從這些久失其聲的古歌詞中，我們還是可以感受到遠古民歌的別樣魅力。

《彈歌》相傳是黃帝時的一首民歌，初見於東漢趙曄《吳越春秋》：“斷竹，續竹，飛土，逐宍（肉）。”精煉地再現了先民們斷竹成弓、飛彈捕獸的全過程，反映出他們已掌握了相當嫻熟的狩獵技能。歌詞為二言四句的方整型結構，鏗鏘有力，節奏分明。

《蠟》相傳是伊耆氏每年十二月舉行祭拜萬物的大型“蠟祭”時所唱的祭祀歌曲，初見於《禮記·郊特牲》：“土返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大意是祈求萬物合於自然之道，以免除地震、水災、蟲害、草荒等天災，使農作物能太平生長，獲得豐收。歌詞結構較有特色，前三句為四言，節奏平穩，末句轉為五言，似乎是最終作一總結性的祈禱。

《呂氏春秋·音初》篇所載之“北音”、“南音”亦頗具特色。前者大意為，有娀氏有二美女在高台上以鼓伴宴，驚動天帝，命燕視之。燕子謐謐鳴叫，惹人憐愛，二女爭相捕之，扣以玉筐，片刻後揭開，燕子已留下兩個蛋，向北飛去，從此再不復返。二女為寄託思念之情作歌一首，末句為

“燕燕往飛”，這便是北音的由來。後者大意為，禹在治水建功之際娶塗山氏之女，尚未及與之道別即往南巡。於是塗山氏派其侍女到山南等候，侍女作歌唱道“候人兮猗”，始為南音。儘管同為四言之句，二者卻各有特色，北音中疊唱的“燕燕”加重了語氣，富於節奏感；而南音中的感歎詞“兮猗”則帶出了哀婉動人的拖腔。

與一心為民的部落首領大禹相比，夏桀可是個遭人詛咒的末代昏君。《尚書·湯誓》中記載了這樣一首充滿反抗精神的民謡：“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在押韻的上下句結構中，由四言轉為五言，節奏緊湊，加強了氣勢。

到了巫風盛行、萬事占卜的商代，民歌為行巫之人所用，衍生出具有時代特徵的占卜歌曲。甲骨文中有一首活靈活現的求雨歌：“癸卯卜，今日雨，其自西來雨？其自東來雨？其自北來雨？其自南來雨？”歌曲伊始即以三言兩句點出此歌何時唱來為何求；接下來的五言四句是巫師向著四方遙拜祈雨時，搖頭晃腦哼唱出來的。《毛詩序》中的“……言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不正是這種聲、歌相互依存關係的寫照嗎？而當“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即成歌、舞、樂三位一體的原始樂舞。

傳說中的樂舞

在先秦典籍中的樂舞多與帝王相隨出現，如古帝陰康氏作“陰康氏之樂”、炎帝之臣土達作“朱襄氏之樂”、黃帝之樂《雲門大卷》、帝嚳命從官咸黑作《六英》、帝堯命夔作《咸池》、帝舜命夔作《大韶》（因以簫

為伴奏，又名《簫韶》）、夏禹命皋陶作《大夏》（因以簫為伴奏，又名《夏簫》）、成湯命伊尹作《大濩》（“濩”通“護”）等。從享樂、作樂者的高貴身份來看，遠古樂舞早已承載起超越音樂藝術範疇以外的社會功能了。

由於生產力低下，對大自然無可奈何的先民很早就形成了“萬物有靈”的觀念。以圖騰崇拜為重要特徵之一的原始巫術，在生活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這在樂舞中也有所體現。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的“葛天氏之樂”，通過向祖先（一闋《載民》）和圖騰（二闋《玄鳥》）的頂禮膜拜，表達了人們希望來年獲得豐收的美好願望。而對鳥類圖騰的崇拜，在《大韶》中，則被抽象、昇華為神鳥“鳳凰”。

在《雲門大卷》中，黃帝部族對雲圖騰的崇拜亦可視為對上天的敬意，類似的作品還有《咸池》。據說“咸池”為天上西宮星名，先民認為此星主管農耕，若亮則五穀豐登，反之則有災變。由對星宿轉而對上天的崇拜，體現了人們祈望老天保佑的普遍心態。

面對變幻莫測的大自然，樂舞有時也會被先民賦予某種精神力量，如用來疏導筋骨，宣導積鬱陰氣的陰康氏之樂。而在朱襄氏之樂中，針對“多風而陽氣蓄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的生態環境，瑟卻成了“以來陰氣，以定群生”的行巫法器（《呂氏春秋·古樂》）。

隨著巫術在夏、商的盛行，巫師的地位也越加顯赫，他們不僅掌管占卜、樂舞，行使神權、醫術，更能參與國家大事。相傳禹、湯兩位君主均為大巫，夏禹擅舞，成湯善禱。夏禹的巫舞步法“禹步”，還為後世巫師所效仿。至商代，恆舞、酣歌的巫風已瀰漫宮廷朝野。以歌舞事神的巫覡們

甚至跳出了花樣，祭祀目的不同，所跳之舞也各異，如求雨的《雩舞》、驅邪的《魅舞》、出征的《伐舞》等。帶有濃鬱宗教色彩的巫舞，雖以女神為初衷，也漸有娛人之勢，於是它不僅在宮廷音樂中佔有重要地位，還在民間廣泛流傳。

而原本在氏族社會中對圖騰或神靈的絕對信仰，也隨著階級的出現轉向對王者的頂禮膜拜。《大夏》將大禹治水之功昭示於天下；《大濩》則頌揚了成湯伐桀、救萬民於水火之中的豐功偉業。從甲骨文卜辭中多次出現以《大濩》祭祀大乙（湯王）、大丁（湯之子）、大甲（湯之孫）等商朝先祖、先王的記錄來看，該樂舞在當時曾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

出土樂器

先秦文獻中關於樂器的遠古神話和傳說，大多無從稽考。與之相比，出土樂器雖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它們作為音樂物化的遺存，無疑是具有文獻所無法比擬之真實性和具體性的。

目前已出土的遠古、夏、商樂器，有笛、哨、排簫、角、埙、搖響器、鼓、磬、鈴、庸、鑄、鎛、鑄等十餘種。若參照後世“八音”分類法的原則，以樂器製作材料為據，則大致可分為骨、革、石、土／陶製、金／銅製等五類。骨製樂器以吹奏類居多，包括笛、哨、排簫和埙等，除埙以

獸骨製成外，餘均以鳥鶴之骨製成；僅有龜甲搖響器例外，屬於打擊類樂器。革製樂器比較單一，主要指打擊樂器鼓。石製樂器亦較單一，主要指打擊樂器磬，包括各種形制以及單枚或成組的磬。陶製樂器以打擊類居多，包括搖響器、鈴、庸等，吹奏類樂器僅有角、埙等。銅製樂器較為單純，包括鈴、鏞、鑓、鎛等多種鐘形打擊樂器。但是其中有些樂器的情況比較複雜。例如，屬於革製樂器的鼓，除了蒙皮以為鼓面外，其鼓腔可以木、土、銅等多種材料製成。而在形狀結構上同屬於鐘形樂器的鈴、庸、鏞、鑓、鎛等，又會因其製作材料不同而被劃歸陶或銅製的不同類別中。為避免因分類引起的混亂，下面仍按其演奏方式的不同，將出土樂器分成吹奏、打擊兩大類進行介紹。

吹奏樂器

骨笛，單管吹奏氣鳴樂器，以鶴類肢骨製成，中國笛簫類樂器的雛形和遠祖。

賈湖骨笛共有 25 支，管長均約 20 厘米，五至八孔不等，以七孔笛居多，五、六、八孔笛均各僅 1 件。據其陪葬年代的先後，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早期，約公元前 7000—前 6600 年，五、六孔笛各 1 支，可奏出四音列和完整的五聲音階；中期，約公元前 6600—前 6200 年，七孔笛 16 支，可奏出六聲、七聲音階；晚期，約公元前 6200—前 5800 年，七孔笛 2 支、八孔笛 1 支（餘 4 支已殘），可奏完整的七聲音階及變化音。其中，屬於中期的 M282:20、M282:21 兩支骨笛（圖 1-1）保存完好，堪稱賈湖文化遺址中